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8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天和国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天和国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2018-F-0014）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2 栋第 4 层 416 房，主要业务为电子设备、安防设备、集装箱检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开展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项目（型号为 AT8100，

属 II 类射线装置)的研发生产、使用(安装、调试、维修)以及销售工作,生产调试工作场所设在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红石路 68 号晶信工业区 B 栋厂房。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生产调试场所西侧建设 1 间调试间,研发生产 AT8100 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每台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电子加速器,最大能量为 7.5 兆电子伏,生产量为 10 台/年,属 II 类射线装置)。

(二)对该公司研发生产的 AT8100 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进行销售,并负责用户单位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使用(安装、调试、维修)量为 10 台/年。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加强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6日印发
